

臺北市政府 97.09.10. 府訴字第 0977014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42027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民營事業機構，97 年 3 月 1 日總投保人數為 161 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自公布後 2 年施行）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乃以 97 年 6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42027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7 年 3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上開限期繳納通知書於 97 年 6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設鑑定小組指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辦理第 3 條第 1 項之鑑定服務；對設戶籍於轄區內經鑑定合於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主

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變更或消失時，應將身心障礙手冊繳還原發給機關變更或註銷。

」第 3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 2 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依第 1 項、第 2 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依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鑑定時，對於可經由醫療復健或其他原因而改變原鑑定結果者，得指定期限辦理重新鑑定。身心障礙手冊原發給機關應依據前項重新鑑定期限，註明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時間.....。」第 7 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第 13 條第 1 項..... 所稱障礙事實消失，指經重新鑑定已不符障礙類別或等級標準，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第 13 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第 31 條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 16 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第 31 條第 3 項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率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7 日臺（88）內社字第 8839934 號函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按：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認定，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除界定其員工總人數之認

定外，亦適用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認定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6年1月19日勞職特字第0960501045號令釋：「核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1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50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及同條第2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所稱『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如下：一、進用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之身心障礙者，每一人以1人計。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一人以2人計。二、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而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惟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之身心障礙者，每二人以1人計，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一人以1人計.....。」

96年6月22日勞動二字第0960130576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96年7月1日生效。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2項。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萬7,280元，每小時95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97年3月份共進用身心障礙員工3名，其中1名因未申請更新身心障礙手冊，所以未檢附該名員工之資料；又檢附另外2名身心障礙員工之薪資清冊及身心障礙手冊資料，表明訴願人並非不足額進用。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為民營事業機構，97年3月1日總投保人數為161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1人。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97年3月份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1人）之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表及身心障礙員工資料列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97年6月25日北市勞三字第09734202700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1萬7,280元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97年3月份共進用身心障礙員工3名，並非不足額進用云云。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應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且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而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惟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之身心障礙者，其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每二人以 1 人計，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一人以 1 人計，前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及勞委會 96 年 1 月 19 日勞職特字第 0960501045 號令釋意旨甚明。查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份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朱○○、蔡○○及曾○○ 3 人，其中朱○○及曾○○之實際工作型態均為「部分」工時，且 97 年 3 月份薪資各為 8,884 元及 8,482 元，是僅朱○○之薪資達基本工資數額（1 萬 7,280 元）二分之一（8,640 元），又朱○○之身障類別等級為輕度重器障者，應以 0.5 人計算，至曾○○部分，則未能計入有效身心障礙員工人數；另蔡○○因未於 93 年 10 月辦理重新鑑定，是其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時間，依前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其障礙事實已消失，亦非可計入訴願人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是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份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計 0.5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其進用人數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準此，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份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應以 0 人計算，惟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尚不足 1 人，自應繳納差額補助費 1 萬 7,280 元。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限期繳納 97 年 3 月份差額補助費 1 萬 7,280 元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